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B777-08

修正案号：39-5842

一. 标题： 后缘襟翼支撑组件接头的空行程测量及润滑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77-200，-200LR，-300和-300ER所有序列号飞机，参见波音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2006年5月18日颁发）。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23-11，修正案号 39-15257，2007 年 11 月 2 日颁发；
- 2、波音服务通告 777-27A0066，修改版 1，2006 年 5 月 18 日颁发；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71,修改版 1，2006 年 10 月 16 日颁发；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66，2005 年 7 月 28 日颁发；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71，2006 年 3 月 3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机翼外侧后缘襟翼支撑组件销钉、衬套和轴承过度磨损及接头腐蚀的报告。襟翼支撑组件接头的磨损和腐蚀会造成后缘襟翼的丢失并可能进一步导致飞机失控，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襟翼支撑接头的

磨损和腐蚀。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初始空行程测量

根据本指令四. 1. 1或四. 1. 2段的时间要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2006年5月18日）完成指南的要求，测量1号到3号（含）和6号到8号（含）后缘襟翼支撑组件接头A、B、C和D点处的空行程，4号和5号后缘襟翼支撑组件接头B点处的空行程。

1.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前，累计总飞行循环已经达到或超过6000飞行循环，且未执行过拆卸检查的飞机：选择本指令四. 1. 1. 1或四. 1. 1. 2中较早的时间。

1.1.1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10000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1.1.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个月内。

1.2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前，累计总飞行循环少于6000循环的飞机：选择本指令四. 1. 2. 1或四. 1. 2. 2中较晚的时间。

1.2.1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6000循环之前，或初次颁发标准适航证之日起120个月内或初次颁发出口适航证之日起120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1.2.2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个月内。

2、空行程测量值少于0.020英寸时的重复测量间隔

如果按照本指令四. 1，四. 2或四. 3段要求测量空行程的结果少于0.020英寸：按照本指令四. 2. 1或四. 2. 2段中适用的时间间隔要求，重复执行本指令四. 1段规定的空行程测量工作。完成本指令四. 5或四. 6段要求的工作，根据适用性只对相关的襟翼支撑组件延长重复测量的时间间隔。

2.1 以不超过1000飞行循环为重复测量间隔。

2.2 如果检查飞机维修记录，确实表明自初次标准适航证颁发之日或初次出口适航证颁发之日算起，或自最近一次襟翼支座拆卸检查之日算起，在不超过1000飞行循环或240天中较早达到的时间间隔，只采用BMS3-33润滑脂润滑过接头的，则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120个月的时间间隔（先到为准）重复测量。

3 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及重复时间间隔（如果测量的空行程值为0.020英寸或者更大）

如果按照本指令四.1，四.2或四.3段要求进行的任何空行程测量值等于或大于0.020英寸时：根据本指令四.3.1，四.3.2或四.3.3的要求完成工作。完成本指令四.5或四.6段要求的工作，并根据适用性仅对相关的襟翼支撑组件延长重复测量的时间间隔。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2006年5月18日）中完成指南和1.E段“符合性”表1中注（e）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3.1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总累计飞行循环已达到或超过6000循环，且空行程测量值在0.020到0.100英寸（含）之间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本指令四.1段的要求，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空行程测量，直到完成本指令四.3.1.1或四.3.1.2段要求的支撑组件拆卸检查工作。

3.1.1 自首次空行程测量值在0.020到0.100英寸（含）之间的12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支撑组件拆卸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之后按照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120个月（先到为准）的间隔，根据本指令四.1段的要求执行空行程测量。

3.1.2 首次空行程测量值在0.020和0.100英寸（含）之间时，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临时返回服务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并在首次空行程测量值在0.020和0.100英寸（含）之间的24个

月内，按照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支撑组件拆卸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120个月的间隔（先到为准）根据本指令四.1段的要求重复空行程测量工作。

3.2 对于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总累计飞行循环达到或超过6000循环，且空行程测量值超过0.100英寸的飞机：完成本指令四.3.2.1或四.3.2.2段要求的工作。

3.2.1 在首次空行程测量值超过0.100英寸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支撑组件拆卸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之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120个月的时间间隔（先到为准），重复执行本指令四.1段要求的空行程测量工作。

3.2.2 在首次空行程测量值超过0.100英寸时，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临时返回服务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并在首次空行程测量值超过0.100英寸后的6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支撑组件拆卸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之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120个月的时间间隔（先到为准），重复执行本指令四.1段要求的空行程测量。

3.3 对于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总累计飞行循环少于6000循环的飞机：首次空行程测量值达到或超过0.020英寸后，在进行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中“支撑组件拆卸检查”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之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120个月的时间间隔（先到为准），重复执行本指令四.1段要求的空行程测量。

4、重复润滑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用BMS 3-33的润滑脂润滑后缘襟翼支撑组件的接头。之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循环或240天的时间间隔（先到为准），重复执

行润滑工作。所有工作都要按照服务通告777-27A0066修改版1（2006年5月18日）中完成指南和1.E段“符合性”表1中注（d）的要求进行。

5、改装/重复3号和6号襟翼支撑组件的空行程测量

在总累计飞行循环达到23000循环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后到为准）：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71修改版1（2006年10月16日）完成指南的要求，用新的改进的部件更换下后缘3号和6号襟翼支撑组件接头的销钉（pins）、球形组件(ball sets)和轴套(bushings)。下次飞行前详细检查与襟翼支撑组件销钉对接的部件，以确定是否存在偏差（腐蚀、损伤或过渡的磨损），对任何出现卡阻的润滑路径进行普通的目视检查，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71修改版1（2006年10月16日）完成指南的要求，以不超过16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对相关的后缘襟翼支撑组件重复进行空行程测量。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即视为终止本指令四.1，四.2，四.3和四.4中关于相关后缘襟翼支撑组件的要求。

6、关于1，2，4，5，7和8号襟翼支撑组件的选择性改装

在1，2，4，5，7和8号襟翼支撑组件上完成本指令四.5段中要求的工作，即可把本指令四.2段要求的相关后缘襟翼的空行程测量的重复时间间隔延长到不超过16000飞行循环。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即可认为终止本指令四.1，四.2，四.3和四.4段关于相关后缘襟翼支撑组件的要求。

7、修订维修计划数据（MPD）文件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71修改版1（2006年10月16日）完成指南第7部分第1段和第3段要求的工作，来修订波音777 MPD文件维护检查项目中后缘襟翼支撑接头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中的维护措施。

8、之前完成的工作

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66（2005年7月28日）完成的工作，可视为符合本指令四.1，四.2，四.3和四.4中相关工作要求。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71（2006年3月30日）要求完成的工作，可视为符合本指令四.5，四.6和四.7的相关工作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